DEC16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58287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投资500,000美元用于建设公寓/酒店/餐厅综合体，并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五优先（EB-5）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A)条，8 U.S.C. 1153(b)(5)(A)（2021年）。1 该类别向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提供移民签证，该新商业企业将通过为每名外国投资者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而使美国经济受益。同上。

外勤业务局（FOD）驳回了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见In Re: 39658287（AAO 2025年5月30日）。我们维持了FOD的结论，即与法规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返回我们处。申请人援引美国地区法院判决，主张我们要求其记录从第三方收到的资金来源是错误的。申请人还主张，证据显示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所援引的法院判决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且申请人未能充分确立其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和合法来源。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决定作出时基于当时的证据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我们的审查范围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通常不将现行本法第203(b)(5)条适用于2022年3月15日之前提交的申请。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G.1(A),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区分国会2022年对本法的修正案颁布之前和之后提交的移民投资者申请）。

限于我们先前的决定。8 C.F.R. § 103.5(a)(1)(i)、(ii)（将审查限于“ 动议寻求复议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了“ 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 ”。8 C.F.R. § 204.6(j)(3)；另见8 C.F.R. § 204.6(e)（“ 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资产……不得视为资本。 ”）为表明申请人合法获得其投资资金，其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和来源。见Nguyen v. USCIS,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at *1（第九巡回法院2023年11月29日）（“ USCIS法规允许调查投资者资金来源和路径的合法性。 ”）（原文强调）；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4-65（Assoc. Comm'r 1998）（认定资金来源证据“ 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BIA 1998）（认定申请人未“ 记录[]资金路径 ”因而未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

我们在本事项中的先前决定维持了FOD的结论，即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和合法来源。首先，我们认定其500,000美元现金投资中约162,000美元的资金来源文件不足。记录显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并在中国经营业务的房产推广公司将该162,000美元以美元转账给其在中国的一名财务经理的朋友。该财务经理的朋友随后将资金汇给中国的一名货币兑换商。2 该兑换商随后将资金转入申请人的I I账户。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公司如所称从佣金中赚取初始资金，或从其他合法来源获得该资金。

我们还认定关于申请人剩余投资资金的路径和来源的文件不足。记录表明，其配偶将价值338,000美元的人民币资金转账给该财务经理的朋友。申请人称，该财务经理的朋友随后将资金转交给该财务经理。最终，在中国经营业务的BVI公司据称将资金兑换成美元，资金被汇入申请人的I I账户，然后汇至NCE。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资金如何从人民币兑换成美元，且资金从财务经理到申请人的路径未得到完整记录。

A. 申请人援引的法院判决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

在动议中，申请人援引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称这些判决表明我们要求其记录从第三方（包括BVI公司和货币兑换商）获得的资金来源是错误的。见Zhou v. Noem, No. 19-2650 (TJK), 2025 WL 416152,（D.D.C. 2025年2月6日）；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 Supp. 3d 195, 214（D.D.C. 2024）。

2 申请人最初将货币兑换商描述为朋友。由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已将其称为货币兑换商，我们将继续如此称呼。但没有证据表明此人以兑换货币为生或拥有中国政府授权从事货币兑换。

所援引的判决在那些事项中将USCIS的资金来源调查限于外国投资者的“直接”资金来源。例如，在Battineni中，外国投资者未证明个人贷款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来源，外国人从该账户收到其EB-5投资的部分款项。Battineni, 752 F. Supp. 3d at 208-09。法院认定，投资者无需记录“超出其初始取得”资金来源的文件，且8 C.F.R. § 204.6(i)(3)不要求“其他”“人[士]或实体[]从何处获得其资金”的证据。同上，第214页。

然而，所援引的地区法院判决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见Trump v. CASA, Inc., 145 S.Ct. 2540, 2560 n.17（2025）（指出“地区法院意见即使相对于同一司法地区内的其他法官也缺乏先例效力”）。此外，其他美国地区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合法资金来源的方法。见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8（D.D.C. 2023），维持原判，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D.C. Cir. 2024年5月30日）；Truong v. USCIS, No. CV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D.D.C. 2023年6月28日）；Sadeghzadeh v. USCIS, 322 F. Supp. 3d 12, 17-18（D.D.C. 2018）。

例如，在Borushevskyi中，一名外国投资者称其EB-5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外国企业的收入。Borushevskyi, 664 F. Supp. 3d at 123, 124。USCIS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企业产生了合法利润或收入。同上。法院维持了“要求外国人指明[企业]资金来源，该来源须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的规定。同上，第128页（强调为原文所加）。

此外，在设立EB-5计划时，国会表明其不会容忍非法资金的投资。如果美国政府获悉外国人投资了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资金，国会意图“个人签证的处理不再继续”。S. Rep. No. 101-55, at 21（1989）；另见8 C.F.R. § 204.6(i)(3)（要求提供证据“[t]o show that the petitioner has invested, or i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capital obtained through lawful means”）（强调为原文所加）。

因此，我们拒绝遵循申请人援引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

B. 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还主张，即使其必须记录第三方资金的来源，我们的先前决定在认定这些资金合法来源证据不足方面存在错误。其声称我们误解了资金到达其处的路径，并低估了BVI公司获得合法业务收入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我们的最新决定错误陈述称，为将其配偶的人民币兑换成美元，其配偶必须离开中国。我们的决定称：“记录仍不包含实质性、相关或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配偶的资金曾离开中国以兑换成美元。”申请人称，BVI公司在中国境内将其人民币资金兑换成美元，资金并未离开中国。

如果BVI公司在中国境内将申请人配偶的资金兑换成美元，申请人未记录该兑换过程或其最终如何收到该美元。

即使我们错误地表示其配偶的资金必须离开中国，在没有资金兑换成美元的证据以及美元到达申请人路径的证据的情况下，其未能证明该错误本会改变我们的决定。因此，该错误至多属于无害错误。参见一般性规定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BIA 2021）（援引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

申请人还指出BVI公司所称合法商业活动的证据。他提交了该公司2014年9月银行账户对账单的副本，显示收到来自迪拜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232,974.21美元，以及向中国一家中间代理机构支付的45,246.45美元“转佣金”款项。证据还包括与迪拜公司于2014年3月签订的一份协议、BVI公司与迪拜公司之间2014年4月的两份商业发票、BVI公司推广产品的宣传册，以及该公司的注册证书。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记录仍不足以证明BVI公司收入的合法性。该公司2014年9月的银行对账单证据价值有限，因为它仅涵盖一个月：即其据称向财务经理的一位朋友汇款的月份。涵盖所称货币兑换之前更长时间段的银行对账单本可以更好地显示该公司收入的性质。同样，其他证据大多仅来自另外两个月：2014年3月和4月。此外，如前所述，记录未记载这些资金是如何到达申请人手中的。

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也未完整记录这些资金到达其手中的路径。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该动议也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收到I-862表格（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该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